

## 2022 年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

企业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宜丰分公司			
监测方案执行情况	自行监测方案采用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相结合的公布方案			
全年生产天数	365	监测天数	36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应监测次数	实际监测次数	达标次数
进水口	化学需氧量	365	364	364
	氨氮	365	364	364
	PH	365	364	364
	总磷	365	364	364
	总氮	365	364	364
出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365	364	364
	氨氮	365	364	364
	PH	365	364	364
	总磷	365	364	364
	总氮	365	364	364
	悬浮物	12	12	12
	粪大肠杆菌	12	12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	12	12
	色度	12	12	12
	石油类	12	12	12
	动植物油	12	12	12
	生化需氧量	12	12	12
	总汞	4	4	4
	总砷	4	4	4
	总铅	4	4	4
	总铬	4	4	4
	总镉	4	4	4
	六价铬	4	4	4
	烷基汞	2	2	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口	氨	2	2
硫化氢		2	2	2
臭气浓度		2	2	2
甲烷		1	1	1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4	4	4
	氨氮	4	4	4
	PH	4	4	4
	悬浮物	4	4	4
厂界噪声	厂界东	4	4	4
	厂界南	4	4	4
	厂界西	4	4	4
	厂界北	4	4	4
全年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化学需氧量 (吨)	56.82		
	氨氮 (吨)	5.20		
	TP (吨)	0.40		
	TN (吨)	58.0		
计算依据	1、COD年排放量(吨)=【年出水COD平均值(8.63mg/l)×年处理水量(658.37万吨)】÷100=56.82 2、氨氮年排放量(吨)=【年出水氨氮平均值(0.79mg/l)×年处理水量(658.37万吨)】÷100=5.20 3、TP年排放量(吨)=【年出水TP平均值(0.06mg/l)×年处理水量(658.37万吨)】÷100=0.40 4、TN年排放量(吨)=【年出水TP平均值(8.81mg/l)×年处理水量(658.37万吨)】÷100=58.0			
全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二氧化硫(吨)			
	氮氧化物(吨)			
	...			
计算依据				
固体废弃物	产生数量	处置方式	去向	
污泥	2701.62吨	卫生填埋	县垃圾填埋厂	
污泥	278.8吨	培菌接种	外部培菌用(对方已在环保局打好申请并审核)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正常				

- 1、如监测天数少于生产天数，需附页说明原因。
- 2、如实际监测次数小于应监测次数，需附页说明原因。



(公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停产报告



申请单位(公章)	江西恒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宜丰分公司	负责人	罗卫国
单位地址	宜丰县新市镇陂下村		
联系人	罗卫国	联系电话	18779525388
申请日期	2022年3月29日 15:00时		
截止日期	2022年3月31日 15:00时		
报停原因及相关事项	因配合城管局对我厂入河口排污口管网改造焊接，停止进水，停产期间无污水外排，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无数据上传或数据异常，并按程序将停产原因通知了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局，特此报告！		
当地城市管理局审核意见			
当地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			

- 注：1、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确需停运的，排污单位或运营单位应当事先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报告，经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同意后方可实施。
- 2、已报停的生产设备，在报停期间若未经审批自行恢复生产，在产设备视同未停产。
- 3、报停原因及相关事项栏填写报停原因及报停规模，生产设备已实行量化管理的(如电镀、染色等行业)，还应注明具体生产设备的型号、规模。
- 4、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七条，排污单位或运营单位应在发生故障后十二小时内向有关机构报告，并及时检修，保证在五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停运期间，采用手工监测等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报送监测数据。